关于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慎用行政强制

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现就我局起草的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慎用行政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慎用行政强制》）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《慎用行政强制》的必要性

为了规范实施行政强制，促进公正文明执法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条“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，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。”第五条“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，应当适当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”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。”及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2号）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慎用行政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研究制订《慎用行政强制》显得尤为重要。

二、《慎用行政强制》起草过程

（一）2023年3月13日完成《慎用行政强制》的初稿；

（二）2023年3月13日—4月26日经法制处讨论后完成《慎用行政强制》修改；

三、《慎用行政强制》制定依据

（一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（二）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2号）

四、《慎用行政强制》的主要内容。

第一部分“总体要求”。主要明确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工作目标等内容。

第二部分“慎用要求”。主要明确了依法实施行政强制，减少涉企干扰。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监管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行政强制。对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强制执行的重难点进行了限制约束。明确了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柔性方式开展催告，依法可使用行政协议减轻当事人负担等。

第三部分“工作要求”。主要明确了对慎用行政强制依法做好监管及风险防控，同时对慎用行政强制条件丧失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强制，确保安定有序。